编号：57007

“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项目编号：57007；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第二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可以直接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其他境内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四、境内机构境外放款登记及变更、注销登记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号）；

4.《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登记

（1）依法注册成立1年以上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可向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境外企业放款。股权关联关系企业为具有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的两家企业，或由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两家企业。

（2）放款人在办理本外币境外放款业务前，应到所在地外汇局进行登记。放款人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不得超过所有者权益的50％（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对于银发〔2016〕306号文件实施前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不要求企业在外汇局作补登记，但外汇局应向人民银行有关部门确认银发〔2016〕306号文件实施前已经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余额，并计入企业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如果企业以往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与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之和大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未经人民银行和外汇局批准，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

（4）境外放款的利率和期限等应符合商业原则，放款规模应与境外借款人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5）境外放款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等相关规定，不得变相规避对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等管理要求。

（6）境外放款业务的登记、放款以及回收各环节中，人民币与外币之间不能错配：以人民币登记的，必须以人民币放款和回收；以外币登记的，必须以外币放款和回收，但外币各币种之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配置。

（7）对无正当理由的逾期放款或逾期不回收的，外汇局可暂停新的放款登记业务。

（8）境内非金融企业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的，其对外债权余额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管理。境内非金融企业内保外贷履约对外债权余额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50%；如果超过50%，可以先为该企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但在对外债权余额与境外放款余额之和恢复到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50%以内之前，未经外汇局批准，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境内银行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如有反担保人，也应参照前述原则办理。

2.变更与注销登记

（1）增加境外放款额度或原放款协议发生变化（如利率调整、期限变更等）的，需办理变更登记。

（2）境外放款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使用，应在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由放款人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展期申请。

（3）境外放款到期（含展期到期）收回本息，或未到期但本息已回收完毕的，放款人可直接在广东省分局辖内银行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登记。除此之外，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放款人应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注销该笔境外放款。对于无正当理由的逾期放款或逾期不回收的，外汇局可暂停放款人新的境外放款业务。

（4）境外放款债转股的，境内放款人应先办理境外投资前置备案审批手续，然后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再到银行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5）放款人拟向符合条件的境内其他机构转让债权的，债权受让方作为新的放款人应符合境外放款、境外投资等相关业务规定，原放款人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登记，新放款人办理新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原放款人办理注销登记时，应提交境外放款转让协议等材料作为注销境外放款的真实性证明材料。新、旧放款人分属不同外汇局管辖的，办理注销登记的外汇局应将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能够反映原境外放款已经被注销的页面打印后加盖业务章返给原放款人，由原放款人交给新放款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新的境外放款登记手续。

3、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1.境外放款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书面申请内容包括境外放款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计划、还款计划等；按规定办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 见附录二、附录三 |
| 2 | 境外放款协议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4 | 放款人和借款人依法注册成立及其股权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境外放款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按规定办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 见附录二、附录四 |
| 2 | 变更后的放款协议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放款人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注销登记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 加盖公章的原件 | 1 | 纸质 | 按规定办理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 | 见附录二、附录五 |
| 2 | 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或有关债务豁免、债转股、债权转让等交易）的证明材料 |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1 | 纸质 | 可证明境外放款还本付息完毕（含债转股、债务豁免或担保履约）后，不再进行境外放款的；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收回境外放款本息 |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4.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告知书》；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予以受理的，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按程序进行审核；

5.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告知补正、受理、审核、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办公地址和时间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37号一楼外汇业务厅4-5号窗口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十六）咨询及监督投诉电话

咨询电话：020-81882947；监督投诉电话：020-81322244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审核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并送达

依法予以许可，出具相关

业务办理凭证，并送达

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

材料

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

申请人补充材料

依法应予受理，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出具行政许可补正材料告知书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接件（5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材料

是

否

附录二

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境内放款人名称: 额度登记币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请事项** | | | | | | | |
| □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 | □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 | | |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 | |
| **二、境外放款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基本信息）** | | | | | | | |
| 境内放款人名称 |  | | | 境内放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 |  | | | 境内放款人类型 | | | □中资企业 □ 外商投资企业 |
| 放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关系 | □直接控股□间接控股□关联公司□其他 | | | | | | |
| 境外借款人名称 |  | | | | | | |
| 境外借款人类型 | □境外投资企业 □ 特殊目的公司 □其他 | | | | | 是否委托贷款： □是 □否 | |
| 所在国家/地区 |  | | 所属行业 | | |  | |
| 本次申请前本外币境外放款累计签约额（不含已注销签约） |  | | 本次申请前是否存在生效的人民币境外放款（含签约和提款） | | | □是 □否 | |
| 境外放款总额度 |  | | 境外放款年利率 | | |  | |
| 放款资金来源 |  | | | | | | |
| 借款用途 |  | | | | | | |
| 境外放款期限（月） |  | | 境外放款到期日 | | | 年 月 日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三、非正常注销境外放款业务债权处置情况** | | | | | | | |
| 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 处置情况 | | | | | | |
| 债务注销金额 | | 债权转股权金额 | | | 其他用途金额 | |
|  |  | |  | | |  | |
| **四、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 | | | | | | |
| **五、承诺：请勾选**  **□本企业所填写《境外放款外汇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业务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指境内主体向境外机构放款，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登记。

4、“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指境内主体已登记的境外放款的额度、期限、利率、境外借款人所在国家/地区、境外借款人类型等发生变动的，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变更登记。

5、“境外放款注销登记”指未能在放款期限内收回境外放款本息以及由于债务豁免、债权转股权等原因在本息未完全归还的情况下办理注销

6、“境内放款人名称”指境内放款主体，根据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填写。

7、“境内放款人代码”，根据境内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

8、“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9、“境外借款人名称”指境外借款的主体名称。

10、“境外借款人类型”指境外借款主体是否属于境外投资企业、特殊目的公司等特殊类型主体。

11、“是否委托贷款”指该笔放款是否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

12、“所在国家/地区”指境外借款人的注册国家/地区。

13、“境外放款总额度”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总额。

14、“境外放款年利率”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年借款利率。

15、“境外放款期限”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有效期。

16、“境外放款到期日”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到期日。

17、“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指办理非正常注销时，尚未收回的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18、“债务注销金额”指境内放款人豁免借款人的债务金额。

19、“债权转股权金额”指境内放款人将境外债权转做境外股权的金额。

20、“其他用途金额”指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其他的债务处置情况。

21、关联公司定义：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相互之间无持股关系的公司。

附录三

**关于境内机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的申请书**

（参考格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中心支局/支局：

我公司（以下又称放款人）于 年 月 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于 年 月 日（签约日期）与境外债务人（以下又称债务人） 签订了境外放款协议（名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等规定，现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放款登记业务。

**一、本次境外放款登记信息**

本次境外放款□是□否（勾选其中一项）循环贷款，放款币种为 ，金额为（精确到个位数） 元，年利率为 %，期限为 个月。放款人用于放款的资金来源（应与申请表、合同约定内容一致）为： ），借款人借入资金的用途（应与申请表、合同约定内容一致）为： ，均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使用范围。

（其他相关信息详见随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二、放款人与借款人的关联关系**

境外债务人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勾选其中一项）：□直接持股企业□间接持股企业□由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企业。涉及需要办理外汇登记的事项均已办妥有关登记手续。

（附：股权结构图）

**三、本次境外放款登记额度计算**

根据 会计师（审计师）事务所 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文号： ），截至 年 月 日，我公司的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元。根据有关规定计算，截至申请日，本次境外放款登记额与现有境外放款余额之和，未超过我公司境外放款余额的上限（如表）：

**境外放款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境外放款余额上限 | 净资产[[1]](#footnote-0)（A） |  | | | |
| 境外放款余额  上限 [[2]](#footnote-1)（A×0.5） |  | | | |
| 境外放款余额（计算至申请日） |  | 人民币（B） | | 外币（C） | |
| 现有境外放款签约额（外币，按经办日期汇率水平折算） |  | |  | |
| 本笔境外放款签约额（外币，按签约日期汇率水平折算） |  | |  | |
| 境外放款余额[[3]](#footnote-2)  ∑（B+C+C×0.5） |  | | | |
| 境外放款余额上限与境外放款余额之差额 | |  | 是否超上限 | | 是（ ）否（ ） |

**四、资金使用计划和还款计划**

**（一）资金使用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描述放款人实施境外放款的利率和期限等是否符合商业原则，放款规模是否与借款人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如何控制放款资金汇出节奏，如何监管借款人使用借款及监测资金去向等。)

**（二）还款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描述债务人具体的还款计划以及资金来源；从债务人自身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预期收入收益等角度，分析债务人是否能够如期偿还债务本息以及是否存在无法偿还的可能性。）

**五、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证件类型 |  | 联系人证件号码 |  |

**六、承诺**

1.放款人保证不使用任何个人资金和人民币债务融资资金作为境外放款资金来源。

2.放款人保证境外放款项下资金仅用于债务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相关支出，不用于支持债务人从事正常业务范围以外的相关交易，不为境外投资受限制的项目提供资金，不虚构贸易背景进行套利或变相用于规避对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等法规规定。

3.放款人承诺对所填写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办理和管理境外放款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承担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法律责任。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办理本业务，应出示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附：申请材料**

1.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1）放款人依法注册证明文件（名称： ）。

（2）借款人依法注册证明文件（名称： ）。

（3）放款人和借款人股权关系证明文件（名称： ）。

3.境外放款协议（名称： ）。

4.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名称： ）。

附录四

**关于境内机构境外放款变更登记业务的申请书**

(参考格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中心支局/支局：

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已在贵局办妥境外放款登记业务，业务编号为 。

年 月 日，我公司与借款人 签订境外放款变更合同（名称： ），就原境外放款合同约定的部分事项作了变更，包括 等（详见如下）：

|  |  |  |
| --- | --- | --- |
| **事 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1.境外放款到期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2.境外放款总额度 | **币种： ，金额：　 元** | **币种： ，金额：　 元** |
| 3.境外放款年利率 | **%** | **%** |
| 4.... |  |  |
| 5.... |  |  |

（其他相关信息详见随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等规定，现申请办理该项境外放款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证件类型 |  | 联系人证件号码 |  |

**承诺:**

1.放款人保证不使用任何个人资金和人民币债务融资资金作为境外放款资金来源。

2.放款人保证境外放款项下资金仅用于债务人正常经营范围内的相关支出，不用于支持债务人从事正常业务范围以外的相关交易，不为境外投资受限制的项目提供资金，不虚构贸易背景进行套利或变相用于规避对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等法规规定。

3.放款人承诺对所填写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办理和管理境外放款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承担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法律责任。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办理本业务，应出示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附：申请材料**

1.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变更后的境外放款协议（名称： ）。

3.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名称： ）。

附录五

**关于境内机构境外放款注销登记业务的申请书**

（到外汇局办理注销版本，参考格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 分局/中心支局/支局：

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已在贵局办妥境外放款登记业务，业务编号为 。

截至 年 月 日，该项境外放款应收回本息合计（注明币别、金额，金额精确到个位数，下同） 元（其中：本金 元、利息 元）；已收回本息合计 元（其中：本金 元、利息 元）；**未收回本息合计 元（其中：本金 元、利息 元）**。

目前，该笔境外放款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全部或部分本息，我公司已作以下处置（在选项□打√）：

□债务注销（豁免偿还）。

□债转股。

□债权转让。

[简要描述债务注销（豁免偿还）/债转股/债权转让的情况和原因]：

。

（其他相关信息详见随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等规定，现申请办理该项境外放款注销登记手续。

**其他信息:**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人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证件类型 |  | 联系人证件号码 |  |

**承诺:**

我公司承诺对所填写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办理和管理境外放款业务，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承担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法律责任。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办理本业务，应出示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附：申请材料**

1.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1. 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或有关债务豁免、债转股等)的证明材料：

（1） 。

（2） 。

1. 根据债务人上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填写。 [↑](#footnote-ref-0)
2. 境外放款余额上限=净资产×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其中，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设定为0.5。 [↑](#footnote-ref-1)
3. 境外放款余额= 人民币境外放款签约额（现有+本笔）+外币境外放款签约额（现有+本笔）+外币境外放款签约额（现有+本笔）×0.5。 [↑](#footnote-ref-2)